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0月2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欣女士，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和挂牌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琪女士，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85万元。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具体费用将根据实际审计业务工作量进行结算。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